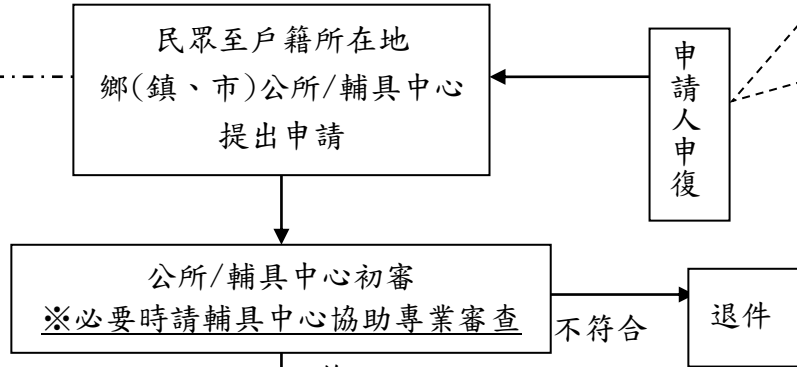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申請流程圖

1.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資格審查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如姓名有特殊字者，請檢附影本)。
3. 身心障礙證明(由公所查調)。
4.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由公所查調)。
5. 家屬同意書(入住機構者須檢附)。
6. 六個月內有效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輔具評估報告書(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評估規定檢附)。
7.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申請助聽器者須檢附)。

申請人不服審核結果，得於15天內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社會及勞動處複審

核發核定函予申請人

1.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核銷申請書。
2. 本府核定函影本。
3. 申請人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4. 核定日起六個月內之發票或收據正本(需註明廠牌、型號)。
5. 委託書。
6. 領據收據。
7. 廠商開具之產品保固書(卡)或輔具買賣保固切結書影本。
8. 輔具相片二張。
9. 其他補助基準表規定之書表。

申請人須於發文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購買

購買
特約廠商

購買
非特約廠商

※必要時請輔具中心協助專業審查

申請人備齊核銷相關文件，送交公所

公所/輔具中心初審
※必要時請輔具中心協助專業審查

退請特約廠商補件

不符合

社會及勞動處複審

不符合

退請申請人補件

不符合

符合

核撥補助款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